湖北麻城杏花村传统古村落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杏花村是2015年被国家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等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杏花村位于鄂东麻城市古镇歧亭镇北五里处，紧临大武汉，离武汉天河国际机场45公里，离麻城市区和阳逻长江深水码头35公里，离大广北高速公路麻城接口处、京九铁路麻城火车站、沪汉蓉快速铁路麻城北站和武汉市新洲城区20公里，距武麻高速公路永佳河出口8公里。先后被评为“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国家AAA级景区、黄冈市旅游名村、黄冈市文明乡村、黄冈市“十大秀美乡村”，今日杏花村依小山，傍清泉，清明杏花带雨堆红，古柏苍松四季长青。主要景点有东门楼、杏花湖、环湖路及亲水平台、杜牧广场、杏花古刹、方山亭、东坡桥、杏花古井、杏花书院、杏园、桃林街仿古建筑群、水色桃林、东坡垂钓处、杏花村酒家、先贤园、陈季常故居以及建设中的杏花村酒坊、岐亭三祠。古有光黄古道贯穿南北，今有106国道擦肩而过。据考证麻城杏花村是杜牧名诗“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所指的地方。

丁家田古村落中古民居坐西北面东南，全村80栋古民居全部是民国建筑，占地1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这些古民居，建筑装饰质朴简洁，风格明快，工艺精湛，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人文科学价值及环境与建筑艺术价值。

杏花村建筑高度以一层为主，局部两层，顶层屋脊高控制在11米。建筑须采用杏花村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坡屋顶、建筑墙体、屋顶色彩为灰色。

（二）传统村落格局保护

杏花村周围群山环绕，东有丁骡山，南为九骡山，西为照山和鲇鱼山，北为双峰山。建筑分三片围绕水塘纵深布局展开，围绕水塘的羊肠主道通往村外，次级道路沿门前大水塘主道呈放射状延伸至双峰山。房屋背山面水，多为三开间民宅带院落，院门朝向次级道路。各家屋内凿井以解决生活用水问题。杏花村这种环形放射状的村落布局结构是当地村民依据地理环境及风水考量的自然与人工的双重选择结果。

村落内部现存民宅分三类：传统老建筑、古建筑材料新建老建筑、新建筑。传统老建筑的年代有150—200年历史，现成点状分布于村西南部及中部；古建筑材料新建建筑多建于上世纪20—80年代，是在传统老宅子基础上利用拆卸的老宅材料新建的，其格局与老宅一致，装饰有所简化，这类建筑成片状分布于整个村子；而新建建筑即为近些年所建之钢混结构“方盒子”式建筑，这类建筑呈点状分布于整个村子。

保护措施从体、面、线、点四个方面着手，将村域及村庄面、道路线、古宅及其他文物古迹点串联起来。杏花村巷道的走向、宽度、比例不得改变，尤其要保护巷道宽、窄的变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拓宽巷道或侵占巷道用地。保护巷道两侧的建筑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封闭的墙体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能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

街巷铺地现为水泥砂石，原有石头铺地被覆盖，现可继续保持这种形式，待规划一期设施完成之后，再铲除水泥砂石，恢复原有铺地形式。

巷道两侧被拆除的门楼、影壁、石雕、牌匾等要逐步恢复或标示；新增添的建筑、粘贴的瓷片要全部恢复巷道原状。

建筑高度和风貌控制

为了保护麻城历史文化遗产和杏花村的和谐发展， 建筑高度控制分为三个大区，即保护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和环境协调区的高度控制。

保护区的建筑高度

保护区内的建筑高度要严格控制，历史建筑保持原有建筑高度，需要重新整治、拆除重建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两层，顶层脊高控制在11米。整治和重建的建筑在肌理、尺度、材料、色彩、高度、屋顶形式等必须尊重建筑原有风貌。应延续原有的空间肌理，采用青砖、青瓦等传统建筑材料，在围墙、大门等处应尽可能采用历史上留下来的旧材料；围墙、 大门、 院落等处禁止使用瓷砖贴面和现代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墙体、屋顶色彩均为灰色，柱子、门窗等采用褐色、黑色；屋顶形式根据原有建筑屋顶恢复。

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

杏花村建筑高度以一层为主，局部两层，顶层屋脊高控制在11米。建筑须采用杏花村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坡屋顶、建筑墙体、屋顶色彩为灰色。对现代建筑应逐步进行改造，体量过大的建筑要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2015年传统村落保护资金300万正式启动，对村庄环境整治（水、电、路）古名居建筑修复，对不宜居住的附属屋(牛栏、猪舍等)进行拆除，新建公厕三座，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

1. 居住的房屋年代久远，维修技术含量较高，加上资金匮乏，不能满足时代的要求，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的难度很大，目前，大部分的民居建筑是仍作为民宅使用，对整体保护而言，缺乏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歧亭镇杏花村委会

2024.6.17